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债券代码：122283

证券代码：600711
债券简称：13 盛屯债

公告编号：2016-08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3 盛屯债”公司债券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对外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3 盛屯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6-079”）。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节第三条第五款“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的约定，公司可在“13 盛屯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在“13 盛屯债”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3 盛屯债”全部赎回。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3 盛屯债”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